

# 畸人可敬嗎？ 利瑪竇《畸人十篇》的反思

韓大輝

和於天、和於人、和於己

利瑪竇《畸人十篇》第四

## 引言：利瑪竇說故事

有一位賢君，膝下只有一個兒子，君王希望兒子能繼承王位，可是兒子終日沉迷歡樂，不願學習，甚至多次不守王法，君王屢勸不聽；終於兒子犯了重罪，經過審判，按法必須處死，於是他求寬恕。賢君覺得不可讓這兒子繼承王位，但亦不忍馬上將他處死，於是便提議讓兒子伏法之前，給他七天時間當皇帝，但每晚他必須聽從一位僕人的諫言。

兒子仍繼續紙醉金迷，但到了晚上僕人數算他白天所做的胡鬧事，然後又宣告他第一天過了，還有六天。日復一日，能活的日子越來越少。君王問兒子有何感覺？兒子回答：「我雖然每天尋歡作樂，但並不覺得快活，而且每天憂心，因為每天都更接近自己的死期。」

賢君說：「其實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壽數，過一天就少一天，所以每一天必須修德行善。如今你有所醒悟，可免你一死，但你必須改過自新，努力學習。如果日後你有治國的能力，可以繼承王位，但每一晚必須讓僕人告誡你一天所做的事和你的壽數又少了一天。」（《畸人十篇》第四）

故事中的人物和架構：君臣、父子、主僕、墮落、審判、覺悟、慈悲、公義等等，在中外文化，不管俗世或宗教的領域，並不陌生，然而那主導戲劇性的變化，並非君對臣的聖旨，也非父對子的訓誨，而是僕對主的提醒，惟獨那「死亡意識」使忤逆的兒子改過遷善，這點確是令人耳目一新。面對人終須一死的事實，中國人往往避忌不談，利瑪竇（1552-1610 以下稱利子）卻唱反調，其主旋律竟是「不談死，何以論生」。

本文主要節錄利子所說的故事，出自其手筆《畸人十篇》第四，是他和徐光啟的對話，關乎思念死期的益處。他用了很多故事或典故來論述，深入淺出，有說服力。無論畸人也好，悖論也罷，這著作確成為暢銷書。

利子是畸人嗎？是可敬的嗎？其悖論只為嘩眾取寵的嗎？本文只想提出的一些思想及其背景的資料，以供讀者參考和探索。

## 第一部份 簡介《畸人十篇》

《畸人十篇》一書記載了利瑪竇和多位名人的對話。十篇中的第三和第四，是利子和徐光啟的交談。這兩篇的內容提到默想死亡的好處。讓我簡介一下本書。

1601年，他得到明朝萬曆皇帝的准許可以長住北京。那裏他交了很多朋友，其中不乏名士、晉紳和學者。他在北京的時候和很多朋友往來。通過對話和出版，他想推廣天主的道理，他在「實學」方面，天文、地理、數學方面頗有名氣，但對人生「哲理」，亦有所心得。人們喜歡他的三本暢銷書：交友論（1595）、天主實義（1603）、畸人十篇（1608）。

畸人十篇的基本內容，正是利子生活的核心價值，簡述如下：

第一篇：	「人壽既過誤猶為有」 人的歲數一去不返，卻誤以為自己仍持續擁有這些歲月。
第二篇：	「人於今世惟僑寓耳」 現世只是人僑居的地方，死後真正的家鄉在天上。
第三篇：	「常念死候利行為祥」 常常思念死亡的時刻，是吉祥和有利的事。
第四篇：	「常念死候備死後審」 誠然，人若常思念死亡，預備自己的死亡，可獲五種益處。
第五篇：	「君子希言而欲無言」 論賢智者多為沉默寡言。
第六篇：	「齋素正旨非由戒殺」 基督徒並非由於不可殺生才守小齋。
第七篇：	「自省自責無為為尤」 論自省自責的重要，為行善避惡；可行善而不行善，也是過失。
第八篇：	「善惡之報在身之後」 人死後要面對審判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。
第九篇：	「妄詢未來自速身凶」 抽籤問卦以卜吉凶，對自身有害無益。
第十篇：	「富而貪吝苦於貧屢」 貪財慳吝的富人比乞丐受罰更重。

## 畸人十篇可算是天主實義的續篇

與利子對話的人，都有其共通點，他們對這位西泰子的博學已有所聞，都是前來向他求討教的朋友。對於人生的問題，他們想知道利瑪竇所信奉的宗教提供什麼答案。當然大家在對話中，先要一起理順問題，才容易看到答案。畸人十篇選了十個課題，中國的友人固然可按其經典，在儒釋道中尋找答案，可是他們也想從利子所信奉的天主得到新的啟發。

這些友人對《天主實義》頗有認識，而且感到興趣，因為天主是萬有的真源。本文在此不得不向讀者簡介《天主實義》的主要內容。這書指出天主真實的存在是解答人生問題的關鍵。

儒家認同天就是萬有根源。孔子說：「我不怨天，不尤人，我的學習從基本的事開始，從而提昇領悟，達至天命，我便是這樣，能了解我而給我智慧的，就是天。」利子認同「下學人事，上知天命」的過程中，「天」是根源。這方面，利子與儒家同聲同氣。

利子不用「天」，而採用「天主」一詞，以表達天人之間可建立「你我」的關係。事實上，作為萬有根源的天是一切的「主」，成為利子多年「禱告」的對象。

然而，「天主」此詞原屬佛家用語，但利子不認同他們的思想。一次利子與僧人三槐對談，兩人明白各有自己的經卷作權威，以確保自己看法的真實，不過當時利子沒有基督徒聖經的中譯本，便提出另一本「書」作權威，那「書」便是自然世界，內有日月、山河、人物、飛禽、走獸等，旨在由此而推斷「萬有根源」。

三槐的演繹是：「天主是萬有根源，但我也天主，因為我也可以通過想像，來創造天地，就如利子未曾上過太陽和月亮，卻說出日月的情況。」為此，利子明白對方未能充分肯定人理性「推斷」的實效，無法觸及眼前事物的「實有」，那麼他們對一切事物種種描寫都貶為「虛義」，最終皆空、皆無。利子若要善用「天主」一詞，便先要去掉佛家的用法，再注入基督徒的意念。

利子明白，「天主」一詞，對看重理性的人來說有其「實義」，對佛家來說則只有「虛義」。一個說實，一個論虛，有何分別？舉例說明：在實有的世界中，人對馬有所經驗，便能說出馬的實義。飛馬是人想像出來的，不屬實有的世界，只有虛義，可用於虛構的世界，但在實有的世界則無效。

天主是實有世界的萬有之源，絕不屬虛構的世界，所以基督徒的「天主」(*Deus*)具有「實義」，而非「虛義」。天主不是人想像出來的產物，而是按理性從萬物的實有，而推論出萬物根源的實有。

利瑪竇跟隨孔子的榜樣「上達以下學為基」，但為指出天主「實義」，他更清楚地說：「天下以實有為貴，以虛無為賤。」人的理性既觸及事物的「實有」，便可肯定：「物有本末，事有始終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」這樣，儒家的「格物致知」的理性較佛家的「虛空無為」的思維更可取。肯定了人理性的實效，便容易接受「天主教在人心」。

現在讓我們走訪一下畸人十篇第三和第四篇的一些重要思想。

## 第二部份《畸人十篇》第三、四篇

### 畸人十篇之第三篇：常念死候利行爲祥

這課題指出：常常思念死亡的時刻，並非不吉祥之事，而是吉祥和有利的。

利子問徐光啟：「中國官民，普羅大眾，都畏懼死亡的時刻，連談話時，都有所忌諱，為何？」

徐光啟回答說：「他們欺騙、蒙蔽自己吧！有智慧的人並非如此，貴國有何看法？」

利子便說出他的看法：死亡的時刻是最為嚴厲的事情，既是生命的最後一幕，又是人生的終點和大限，當然令人畏懼。但西國有志學習大道的人，所怕的不是死亡，而是懼怕未能妥當準備自己去面對死亡的那一刻，故此，要記掛死亡的時刻，常要討論和練習如何面對。

生死有命，掌握生死的主宰，不讓人知道命終之日，為使人日日準備好自己，「有備則無損矣。」聖經說死亡如盜賊，在意想不到的時候，突然來臨。「聖教中凡稱賢、稱聖者」，無不時刻防範死亡來臨。這防範成為心靈力量，也是棄惡行善最好的方法。

徐光啟說：「你的話很踏實。我們寧願在思念言行多注重行善的事。死亡的時刻是不吉祥的事，我們有所畏懼，也不多談，以免不吉利的事，真的發生，避諱為妙。」

利子當然明白，所以他在第三篇中，提出一些論據，以認定默想死亡是一件好事。

其一，**生命非常短暫**，如箭矢射出，飛快結束。人須善用光陰，默想和預備死亡。現世此是人僑居的地方，真正的家鄉在天上。天主讓人活在世上，就如給人立下契約，天主將生命的時限借給人，讓人在世積德行善，死後能在天主的審判座前交帳。今生是借來的時間，屬於天主的，但人可借用，為能積聚天上的財寶。

其次，死亡乃是靈魂和肉身的分離，**靈魂比身體更寶貴**，就如聖保祿所言，身體是陶器，靈魂是陶器內的寶貝（格後 4:7）。不論中外文化都提到捨生取義，或輕生尚義。這說明在死亡時身體會腐化，但我們要保住那不滅的靈魂。

其三，**人死後其靈魂就要來到天主面前受到審判**。由於天主知曉一切、洞察人心，祂的審判比任何審判都嚴厲，人在世的行為，不論遵行或違反天主旨意與否，皆無所遁形。如果人在世能積德行善，當然會領受天主的福樂，否則會遭受判罰。

於此，利子也有所感慨，人在世上有時會感受到天主的仁慈，但死後在天主面前受審時，就感到天主的威嚴，那是因為我們已沒有時間減輕自己的罪孽。

## 畸人十篇之第四篇：常念死候備死後審

利子羅列五大益處，並用很多故事和典故來鋪陳。本文嘗試寫出這些故事的大意。

## 1. 以斂心檢身，而脫身後大凶也。

第一個益處就是收斂心神，檢點身體和行為，他日靈魂即使離開身體，面對凶險，有更大的勝算。這凶險是此指日後天主的審判。

### ◇ 故事 1.1

在船上總有一位**掌舵的船長**，在航路中，他需要地圖和日月星辰的指引，記錄每天的行程，計算到達目的地的時間。往往要坐在船的後方，以便知悉整個船裏所發生的事。其實，海裏的魚和天空的鳥都靠尾巴來導引方向的。面對來臨的死亡，人要學習掌舵者的智慧。

### ◇ 故事 1.2

西方古代的**隱修士裴羅穀**，刻意居住在墳墓裏，每天默想死亡，竟達六年之久，然後出來，活其餘生。原來他寧願投放很長時間，操練死亡的那一刻，才有充足的動力，專注更富意義的事。

### ◇ 故事 1.3

**賢君與逆子**（上文引言）

## 2. 以治淫欲之害德行也。

人慾橫流，有害修德。死候之念，可治情慾的橫流。將死亡之念，銘記心中，猶如湧泉，可熄滅私欲偏情，最佳良藥。



## ◇ 故事 2.1

利子引用若翰聖人（可能指默示錄的作者）所論述的「毒龍」寫故事。牠是群魔之首，不斷害人。

話說有一個人遇上毒龍，立即逃走，避無可避，便跳入一個很深的坑洞，幸好伸手抓住一棵小樹枝，腳踏一小塊土壤，把身體停住，不往下跌。原來下邊有狼有虎正等着他，樹旁有黑白蟲。他抬頭一看，見到不遠之處有蜂巢，高興起來，忘記身處險境，前去取蜜而吃，結果失足墮入坑洞裏，成為狼和虎的食物。

毒龍就如同死亡隨處追逐人，如影隨形一般。那深洞意謂地獄的悲哀與痛苦。小樹枝代表著短暫的生命；小塊的土壤則指人的血肉身軀；虎狼意指地獄的鬼魔；樹根上爬著的黑白蟲，象徵著日和夜在不斷地蠶食我們的壽命。蜂巢代表著世間虛假的榮與樂。愚蠢的人真可憐，竟投身不實的追求，迷失其中，忘卻了巨大的危險，不肯自我拯救，真是可悲啊！

那「毒龍」來源於聖經，可是故事則是佛家的典故。利子喜歡將兩者放在一起，表示中西文化都提到惡魔，導人死後下地獄。

## ◇ 故事 2.2

西土有兩個泉水，非常接近，一個引人發笑至死，一個可治癒致命的笑。前者指使人患上心病的慾念，滯留於紙醉金迷的傻笑中；後者指死亡時刻的思念，可治療病弱的心靈，將泛濫成災的慾念停下來；兩者之間，要酌飲那一個？

### 3. 以輕財貨功名富貴也。

將財物功名富貴放在次要的位置上。世間事物，並非真正屬於我的，也不會永遠跟隨我，這是我借來用的物品，怎會使我眷戀不捨？

#### ◇ 故事 3.1

聖經提到一個富有的人，在夢中發現很多財寶，非常高興，便用手使勁緊握金銀，突然醒來，發覺雙手空無一物。聖經不說人的富有，卻說富有的人，是指貪心的富人，未能善用人的財富，反而受財富所支配，成為奴隸。聖經不說「得到財富」，而說「夢中得到財富」。即使他以為自己在現世有百年的富裕，到頭來，「百年之後」只不過是一場虛夢。財富服役於人，並非勞役人。

#### ◇ 故事 3.2 昔有一士，交三友。

一位官員有三個朋友，但交往的程度卻不一。他愛第一個朋友更甚於自己，第二個朋友就如自己一般，第三個朋友不如自己。一日，發生事故，皇帝下詔，要他受審入獄。

他甚為驚懼，向第一個朋友求救，但這朋友卻說要留在家中等候另一人無法幫忙，只能送他一套衣服和一部車輛。於是他找第二個朋友哭訴，第二個卻說自己要遠行，只能送他到衙門口。他便找第三個朋友。第三個朋友聽了他的要求，便說平日他們交往雖不怎樣，但仍然陪同他一起去受審。由於第三個朋友與君王交好，這位官員終於得到寬待。

三個朋友意指三種生活態度：一個斂財富，一個念親戚，一個修德行。皇帝的詔令意指死後的審判。

人死後，無法運走財富房產土地，只能用於喪禮和棺木。親戚朋友只能陪送到山間或墓地之外，無法進入其中。唯有品德，儘管生時人不花時間珍而重之，卻能保人後路、脫險解困。

事實上，很多人愛財富超己，愛親戚如己，但人死時，兩者都不會相隨，可是，人的修德行善，卻陪伴到天主審判座前。

### ◇ 故事 3.3

西方**總王沙辣丁**（Saladin）掌管七十個國家，知道自己即將過世，於是便命人用旗竿掛起一件喪服向人大聲呼喊：「總王即將離世，但他只能攜帶這麼一件衣服而去。」

這位總王，不必等到死後，才知萬事皆空。

### ◇ 故事 3.4

一隻**野外的狐狸**感到非常飢餓，所以身體非常瘦削，牠來到一個雞棚時，但門口經常關閉，無法入內。突然，牠發現籬笆有一個空隙，於是他走了進去，然後開始大吃大喝，結果身體肥胖，當牠想到雞棚主人將會出現，便決心節食，於是又變得瘦削，再從空隙走出去。肥狐減肥，可說是很有智慧。人通過窄門來到世上，漸漸積累很多財富，可是死後的審判會來臨，人可輕鬆經過這度窄門回歸天鄉嗎？（約伯傳 1:21 說「我赤身脫離母胎，也要赤身歸去；上主賜的，上主收回，願上主的名受到讚美！」）

既然如此，倒不如學習肥狐減肥，用財富賙濟窮人，立品立德。品德才是人真正的財富，不怕盜賊，不畏水火，越久越牢固，生死相隨，不相脫離。

## 4. 以攻伐我倨敖心也。

驕傲是所有善行的毒液和惡行的源頭。誰慣養自己的傲氣，便會敗壞自己的道德心，以假亂真，以無為有，以己度人。為了不自以為是，該常默念死亡的時刻。

### ◇ 故事 4.1

孔雀有非常美麗五色繽紛的翅膀。孔雀開屏，為展示自己的美麗，但牠一看到自己的足部，就收斂起來。足部乃人生之末端，如死亡的時候，為何不效法孔雀看看足部，想一想自己死亡的那一刻，「當死時，身之美貌，衣之鮮華，心之聰明，勢之高峻，親之尊貴，財之豐盈，名之盛隆，種種皆安在乎？」

### ◇ 故事 4.2

西方的亞歷山大大帝死後埋葬在極豪華的墳墓裡，一位有智慧的人，譏諷他：昨日他踐踏土地上，今天為土地所踐踏，昨日他藏有金玉，今天為金玉所藏有，昨日整個宇宙都不能滿足他，今天三尺之下的土地為他已足夠了。就如棋盤上有君王和兵士之別，當棋局結束時，君王和兵士都不分尊卑，放在同等的地方。

### ◇ 故事 4.3

眼睛什麼都可以見到，卻見不到自己，要見到自己必須從鏡中看自己。人要看清自己便要找適合的鏡子，那骷髏就如鏡子，人從中見到骷髏的過去，有血有肉，就如現在的自己一般，同時也見到自己的將來，無血無肉，就如現在的骷髏一般。從這鏡子可悟出，「骷髏的過去就是我的現在，骷髏的現在就是我的將來。」

上述思想與以下這話 不謀而合：

「今夕吾軀歸故土，他朝君體也相同」。

## 5. 以不妄畏而安受死也。

造物主給予每個受造物愛己之心，人也如此，懼怕死亡，欲求永生。生死有命，事事皆聽從天主，其實，沒有天主准許，人自求死不能，或強求生不得。

何解？就如兵士得不到君王的准許不敢自行離隊，天主不讓人知道或自行決定死亡的時候。人的生死也全賴於天主。利子用契約的觀念來描述這事實：「你現世生命是欠天主的，祂私下和你立了契約，將生命的時間借給你，期待你日後在死亡時把生命還給祂。」天主手上有借據，如果不甘心接受死亡，亦不會善度今生，不遵守協約，必對生命有悔。（福音上塔冷通的比喻，瑪 25:14-30）

### ◇ 故事 5.1

西方一位有名的將軍，經過阿波哈林波山，剛好有大市集，全天下最盛大的市集，一切都齊備，應有盡有，有人請他去市集一遊，將軍問，如有人出售長生藥，他便會去。其實，人若以為自己可貪生而不貪財，這想法是狹隘的，因為往後的日子，既然貪生，必冒出其他貪念。

### ◇ 故事 5.2

有另一位智者，蒙一國之君封賞，便對使者說：「主上是否也賜我壽命，可以長久享地受這些俸祿。」使者說：「不，因為

長壽乃屬於天主的恩賜。」智者說：「既然如此，我寧願服侍天主了，自己修行，以便身後，享受天祿。」

如果你想得到永生，必要走向永生之路，若求於今世會死亡的人，那便是妄想了。死亡雖然嚴峻，但是卻是短暫的，為何要懼怕死亡呢？

其實 無可避免地人終必一死，但人對死亡的懼怕不在於死亡的瞬息之間，而是瞬息之後要發生的事。這懼怕最終能引我行善，常活於善。為此，於一切言行舉止，每日須反省和慎思。

真正的君子常常預備死亡，就如將領要時時準備戰爭一般。

#### ◇ 故事 5.3

我的家鄉有一位**修道八十餘年的賢者**，臨死前整個身體戰戰兢兢，旁人問其中原因，他回答：「我懼怕，但並非此刻才怕，我一直都怕。」又問：「眾人皆認為你的修德行已達成，為何懼怕？」他回答：「天主的審判非常嚴厲，祂洞悉我的一切心思，我怎會不怕？」

#### ◇ 故事 5.4

**武士入京考試**，必先馴服自己的馬匹，以免在考試時，馬匹不熟悉環境受驚而失誤，同樣人預備死亡的時刻也要練習，免至自己將死之時的畏懼，成為不羈之馬。事實上，馴馬就是平日和那匹馬交好，彼此配合，人馬一心，同樣，人在生時，對死亡自然心存畏懼，正因如此，便該每天省察，無論眼所見、耳所聞、口所嘗、鼻所嗅、身所動、心所愛，合理與否，毫不遺漏，都須通過「死亡意識」，予以一一審視。經多番操練，以強化心態，到了大限，仍能心存善念，臨危不亂。

## ◇ 故事 5.5

古代有一個人，死了兩天竟然復生，又活在世界十多年經驗，不說話，又不見他笑，只是默居靜修。最後，再次面臨死亡，他的朋友再三追問，他答說：「人不知死後審判如何？但願人能知道。」說完便離世。

君子在現世沒有什麼依戀，因為他志在天上，不在人間，以天鄉為家，客居世上，到了要回天家的時候，不但不憂慮，反而越加歡欣。世上的身體軀殼，就如監獄或腳鐐手銬，如果監獄顯得頹垣敗瓦，鎖鏈開始生鏽，人便可得解脫而歸天鄉，為何憂傷？可是真正要憂慮的是，活在世上的日子，我們能否充分用來修德成賢。

徐光啟說道：「誠如你的說話句句忠厚，可教育我們度現世的生活。世俗的人預備死亡，是要有一個好的棺材，求教風水，討一個吉祥之地作墳墓，而不思索死後在天主台前有一個嚴厲的審判。」

利子亦慨嘆人的無知，忽略人生更重要的事。文王當年被埋葬在墳墓中，周公描寫：「文王在上，於昭於天。」這表示文王在墳裡的軀殼早已腐朽，但他的靈魂在天上盡顯榮光。所以人必須想想自己死後的靈魂，此生只活一次，來生常苦或常樂，全賴今生，惡行要停止，善行要增加，此生一過，無法挽回。

人死後在天主的面前必受的審判。如果傳僥倖之心，不受審判，那就是荒謬。

為完善地準備自己死亡的時刻，應該有三和，就是：和於主、和於人、和於己。

## 結語：畸人可敬嗎？

### 利瑪竇是畸人嗎？

《畸人十篇》出自利瑪竇的手筆，當然以「畸人」自稱，但並無意自我吹捧，因為他對人生的看法，甚為獨特，甚至可稱為悖論，他的中國友人也認為如此。利子寫信到耶穌會總部報告《畸人十篇》出版事宜，他提到此書算是《天主實義》的後篇，在 1608 年 3 月出版，信中的外文稱書名為**十篇悖論**（*Dieci Paradossi*），內容牽涉信徒生活的核心價值。於中國人來說，一些「似非而是」的論調，但極有說服力。

近代耶穌會的學者**德禮賢神父**（D'Elia），將之改為 *Dieci capitoli di un uomo strano*，著重畸人（*uomo strano*）而非悖論（*paradossi*），此舉意調，這書通過對話的方式，論述畸人的某些特質，而非指某個悖論的特質。事實上，書中內容流露了利子的生活特質和核心價值。這說法是基於利子的讀者、友人、學者、名士、晉紳、百姓等的看法。舉例如下：

汪汝淳在《畸人十篇》的〈跋〉指出利子立論，不但言教，也身教。於是他引用莊子和孔子來描述**畸人的特質**。「畸人者，畸於人而侔於天。」《莊子·內篇·大宗師》六。簡言之，畸人指：處世獨特、不流庸俗、應天而為、順其自然的人。孔子稱活於這種〈返璞歸真〉境界的人是真人。汪汝淳曾為利子出版《天主實義》，那是暢銷書，後來又讀《畸人十篇》，有感而發，認為利先生從西域來推廣天主教，以幫助人邁向聖善和真理。「利先生所以畸於人而侔於天也。」



李之藻在書中的〈跋〉，指出數西泰子單身入來中國，學習中國人的經典。很多中國人跟隨佛家的角度看人生，但利子能提出有力的理據，從佛家轉回儒家的觀點看問題，再加上他所持有堅韌的原則（天主實義），他的立論「必傳不朽」，為此他「自謂畸人」。

周炳謨在書中的〈引〉稱利子是畸人，因為他敢言死亡，絕不避諱。事實上，基於他相信天主的實義，他不怕死亡，反而積極地面對死亡。

容我特別提徐光啟（1562-1633）的看法，他生於上海，明朝的大官，1600年南京，徐光啟結識了利瑪竇，此次會面對利瑪竇有了仰慕之情，自認學識遠不如他，認定他為「海內博物通達君子」。1603年，他加入天主教，聖名保祿。他們兩人共同進行翻譯工作，漸漸成為莫逆之交，對中西文化交流貢獻良多。他非常敬佩利瑪竇，認為他來中國就如鳳凰前來築巢一樣。利子也非常欣賞徐光啟稱他為聖教棟樑，又和他共譯歐氏幾何（Euclidean Geometry）等典籍。在《畸人一篇》徐光啟以太史身份求教於利子，他們的對話佔了第三和第四篇，論述了最重要的課題，有關死亡。本來這是中國人所避忌的問題，利子毫不避諱直接問徐太史，為何中國人如此，這可見他們的友情已達到無所不談的地步。

## 這位畸人可敬嗎？

教宗本篤十六世曾經明顯表達他的意願，就是讓利瑪竇和徐光啟兩位都能同時進行列品手續。2010年我獲得上海教區的邀請，在利瑪竇的研討會中，發表了一個講座，關乎他的《交友

論》。教區同時邀請我參加翌年徐光啟列品研討會，可是事與願違，那研討會並沒有舉行。

後來，利瑪竇的列品手續，由利子本鄉馬切拉塔（*Marcerata*）教區主教提名。在 2013 年 5 月 4 日，該教區派人訪問我，為利子的列品事宜作見證，一共有 17 個問題，訪談後，教區請我書面一一答覆，以便存檔。

教宗方濟各於 2023 年 12 月 17 日接見教廷聖人列品部部長塞梅拉羅樞機（*Marcello Semeraro*），同意將耶穌會士利瑪竇神父列為可敬者，讓這位中國的使徒距離宣聖邁進了一大步。

既然利瑪竇被譽為畸人，教廷又將他列為可敬品，那麼這位畸人當然是可敬的。當年我附和利子列聖品的手續時，而提出關乎他聖德的三個特質：奧秘經驗（*mistica*）、友誼（*amicizia*）和智慧（*sapienza*）。

有關他的奧秘經驗，主要是來自耶穌會的資料。他們既是信徒又是會士弟兄，當然較為容易判別甚麼是奧秘經驗。例如：耶穌會士艾儒略（*Giulio Aleni*）在利子的生平事蹟寫道：「利子從幼見聞俱合正道，且穎異聰敏，十餘歲即志密修。」意謂他年輕時，便暗暗地和天主建立密切的關係。父親送他到羅馬讀書。利子在那裏燃起往外方傳教的熱火，很想加入耶穌會，可是，他的父親不允，曾三次嘗試到羅馬，接利子回家鄉，可是每次臨出門前他都病倒家中。終於他的父親明白這是天主的旨意，便讓利瑪竇加入耶穌會和東來傳教。

1595 年，利瑪竇很想前往北京，可是屢次都不成功，滯留在南昌，他感到很無助和氣餒。一晚，他在夢中得到天主的應許，必會到北京。於是，他去信（28.10.1595）給羅馬總部，報告長

上。後來，他如願以償，在 1601 年，長住北京，從事文化交流，為傳教使命開發新的一頁；他 1610 年回歸天鄉，留芳後世，並獲賜葬於當時平則門外的二里溝滕公柵欄。

有關利瑪竇對中國人的友誼可從他的生平及《交友論》看得出來，我也曾經寫過文章，在此不贅述。

至於他的智慧，從利瑪竇在中國的成就、著作、上述故事（本文第二部份）和「西泰子」的稱謂，可見一斑。

利子自幼深感天主的垂愛，常以耶穌為友，千里迢迢來華，經歷千辛萬苦，不斷學習文化和語言，向中國人傳揚基督的真道，以此面對死生的問題。

就如智慧書所言：「我誠心地學習了，我也豪爽地分施與人，我絕不隱藏智慧的財富，因為智慧是人用之不盡的寶藏；凡擁有的人，必蒙天主的友愛；賴受教而獲得的恩賜，深得天主的歡心。」（智慧篇 7:13-14）

他深信天主的派遣來了中國，分享智慧，廣結良朋，成為

可信之人、

可親之人、

可敬之人。